

证券代码： 603811

证券简称： 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 2021-00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